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9 日 11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在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马秀梅律师、李乐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追认公司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追认安迈国际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 11、《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董事会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邮件、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19日09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 万斌

2、联系电话: 023-89067992

3、联系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两路口希尔顿商务大厦22楼

4、邮箱地址: bin.wan@cwmad.com

(二) 会议费用: 参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商智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8-027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